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十一届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十一届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4月27日以现场与线上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景柱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听取了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会议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

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公司关联董事卢国纲、覃铭回避表决此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公司关联董事景柱、卢国纲、覃铭回避表决此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十一届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